乐清市司法局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对2022年7月31日以前我局（包括与其他主管部门联合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本通知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乐清市司法局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：
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 号 | 文件名 |
| 1 | 乐司〔2014〕41号 |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学生伤害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|
| 2 | 乐司〔2015〕33号 |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 |
| 3 | 乐司〔2015〕34号 | 关于建立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 |
| 4 | 乐司〔2016〕27号 | 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实施“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的意见” |